

## 口頭質詢

林倫偉議員

### 如何聯動琴澳以打造「文化基地」的長效發展模式

特區政府近年積極落實「1+4」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，持續突顯澳門作為「以中華文化為主流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」的角色定位，並以多個層面完善文化產業發展的軟硬件配套。包括透過文化發展基金，支持文創業界在影視製作、數碼媒體及文化旅遊品牌塑造等方面的發展，推動文化產業加快數字化轉型；同時，亦積極將本澳具特色的文化盛事及藝團演出延伸至橫琴深合區，探索「一節兩地」、「澳琴聯乘」的合作模式，逐步擴大澳門文化品牌的輻射力和影響力。

在硬件設施方面，政府已在計劃建設如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等新文化設施，以進一步提升澳門舉辦大型藝文盛事和國際級演出的承載能力，為打造「文化基地」奠定重要基礎。在資助政策、區域聯動及文化基建等方面的持續投入，正為本澳文化產業發展建立了初步條件與實踐經驗。

然而，現時相關措施仍多屬項目式、活動式推進，在既有基礎上，應進一步把政府的制度引導、社會組織的文化活力，以及企業的市場營運有機結合，形成更常態化、制度化、可持續的琴澳文化發展模式，將文化真正轉化為推動澳門產業適度多元的重要動能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為更好地支持澳門文化項目延伸至橫琴。請問當局，會否以現有及更多的大型品牌文化活動及國際性文藝節慶為切入點，進一步建立更常態化、制度化的「雙城聯動」機制，作為共建「文化基地」的重要發展方向。例如制訂中長期整體規劃與統籌安排，明確“政府”、“社會組織”及“企業”三方在共營模式下的角色分工、資源配置及成效評估指標，並在活動策劃、資助機制、場地使用及宣傳推廣等層面形成固定制度安排，而非以個案方式協調，從而有系統地把橫琴培育為澳門「文化基地」的延伸載體？

二、政府正推動文化產業的市場化發展，以吸引企業參與演藝、影視、展演及文旅融合項目。請問未來會否針對文化企業及休閒企業，制訂更具體的跨域營運及支援政策，例如鼓勵大型演藝項目、文化教育及創意產業以「澳門策劃、橫琴落地、灣區輻射」的模式發展，並在稅務、金融支援、人才引進及知識產權保障等方面提供相應配套，推動形成「政府引導、社會參與、企業營運」的文化產業發展模式，作為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另一長效機制？